**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ZSJC-BJ-[2022]-0503-CG**

**宝鸡市凤翔区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置第三方清运公司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宝鸡市凤翔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项目说明 9

三、采购文件 9

四、投标文件 9

五、投标担保 12

六、投标 13

七、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5

八、合同 22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23

十、招标服务费 23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23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2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四章 商务要求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协议书）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1、投标函 34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5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8

3-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8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9

4、资格证明文件 40

5、同类项目业绩（复印件加盖公章） 41

6、参与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42

7、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43

8、承诺及质量保证计划 44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45

10、承诺书 46

11、《小微企业声明函》 50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

#  采购公告

# 宝鸡市凤翔区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置第三方清运公司招标项目

# 公开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宝鸡市凤翔区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置第三方清运公司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轩苑15号写字楼B座8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06月15日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JC-BJ-[2022]-0503-CG

项目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置第三方清运公司招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525572.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市凤翔区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置第三方清运公司招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525572.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525572.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垃圾处理服务 | 垃圾清运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525572.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凤翔区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置第三方清运公司招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凤翔区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置第三方清运公司招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有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许可证。

3.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提供近3个月的养老保险）；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3个月的养老保险）；

3.4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3.6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3.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05月26日 至 2022年06月1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轩苑15号写字楼B座8楼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6月15日 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11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06月15日 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11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温馨提醒：1、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在发售时间段内2022年05月26日至2022年06月1日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持网上回执单、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待审核确认无误后缴纳采购文件费用，方可报名成功。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格式）；2、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3、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人请及时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鉴于疫情防控要求，请各供应商代表携带48小时核酸证明，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并对本人身份信息和14天以上非确诊或疑似患者、非确诊或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非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密切接触者，无咳嗽、发热症状等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联系方式：0917-72821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轩苑15号写字楼B座8楼

联系方式：0917-80699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工

电话：0917-8069999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25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宝鸡市凤翔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地 址：宝鸡市凤翔区环境卫生管理站联系人：毛站长联系方式：0917-728213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轩苑15号写字楼B座8楼联系人：任工联系方式：0917-8069999 |
| 3 | 监督管理机构 | 凤翔区财政局 |
| 4 | 项目名称 | 宝鸡市凤翔区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置第三方清运公司招标项目 |
| 5 | 项目编号 | ZSJC-BJ-[2022]-0503-CG |
| 6 | 资金性质 | 专项资金 |
| 7 | 项目预算 | **7525572.00**元 |
| 8 | 项目用途 | 垃圾清运 |
| 9 | 采购内容和要求 | 全县12个乡镇，除范家寨全镇和城关镇个别村组外，其它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工作。服务期：3年 |
| 10 | 供应商 | 响应采购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1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特定资格条件：（1）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供应商须具有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许可证。（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提供近3个月的养老保险）；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3个月的养老保险）；（4）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银行资信证明；（6）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2 | 服务期限、项目地点 | 服务期：3年项目地点：宝鸡市凤翔区环境卫生管理站指定实施地点 |
| 13 | 采购文件发售 | 发售时间：2022-05-26至2022-06-01 上午08:00-12:00 下午14:00-17:00:00止（节假日除外）。方式：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 |
| 14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16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7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06月15日 9:00:00
2. 开标时间：2022年06月15日 9:00:00

3、投标方式：电子投标4、开标地点：宝鸡市行政大道8号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第11会议室 |
| 18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9 | 投标担保 | 1、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人民币150400.00元（壹拾伍万零肆佰整）。**2、供应商须按规定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和方式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1.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开标现场不予办理。

（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到账；保证金转账时应备注**“宝鸡市凤翔区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置第三方清运公司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延误的风险。5、其中以支票、电汇、网银形式交纳的，应从其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足额交纳至指定账户。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提供银行或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担保机构（试点）开具的保函并送到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查**供应商须在以上规定时间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采购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缴纳结果以代理公司查询的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
| 20 | 汇款账户 | 开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01382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行 号：3137 9300 0027  |
| 21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2 | 盖章签字 |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或电子章）。 |
| 23 | 供应商注意事项 | 1、本次采购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模式，须供应商自行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截止开标时间前60分钟需通过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签到，配合代理公司完成远程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开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2、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后不能更改移动电话号码，开标当天紧急事件联系不到，造成投标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3、开标结束后请第一至第三中标侯选人将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内容与电子标书一致（可直接打印电子标书），纸质投标文件均须A4纸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开标结束后第一至第三中标侯选人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至代理公司。** |
| 24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
| 26 | 评标专家 |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和熟悉业务的甲方代表1人组成，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名专家。 |
| 27 | 资格审查文件 | 资格性审查由监督人在开标室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上传资料时务必检查核对，清晰可辨。 |
| 28 | 其它事项 |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 三、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购买：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下载采购文件，且与申请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3、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电子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变更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四、投标文件

1、供应商资格条件：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许可证。

（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提供近3个月的养老保险）；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3个月的养老保险）；

（4）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6）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合格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对信用信息查询情况予以记录，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上传，参与信用信息查询的人员应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上签名，所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资质证件一并提交。

3-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a、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b、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c、采购人及招标组织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3-5、特别说明：供应商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4、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标

3.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资格证明文件

7.同类项目业绩（复印件加盖公章）

8.技术文件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10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1.《小微企业声明函》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5-1、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或电子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纸质投标文件均须A4纸双面打印。

5-5、供应商上传最终电子投标文件做为本次评审依据，电子文件须清晰可辨，评标现场不做解释说明。

6、投标文件的装订

6-1、开标结束后第一至第三中标侯选人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至代理公司。

6-2、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内容与电子标书一致（可直接打印电子标书），纸质投标文件均须A4纸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7、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报价

8.1、投标人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投标报价须包括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仅限于办公、人员、差旅、文件、管理费、交通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投标总价、服务期限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8.3、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服务期限等。采购单位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8.4、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8.5、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6、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投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五、投标担保

1、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担保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查询未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的或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附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汇（存）款回执单)复印件的，其投标无效。

4、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

5-2、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5-3、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5-4、供应商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5-5、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5-6、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5-7、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8、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投标活动的

## 六、投标

1、投标文件的提交：

1-1、逾期上传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写的投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

1-2、逾期上传的必备投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

1-3、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以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2、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在电子投标系统点击确认放弃投标。

2-3、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2-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投标有效期：

3-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供应商投标有效期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远程不见面交易采购”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等招投标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4.1、由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自身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进行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4.2、本项目中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3、本项目的下载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供应商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操作失败的，其责任自负；

4.4、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可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上传，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作无效投标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有疑问的，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联系。

4.5、“远程不见面交易”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通过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

4.6、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提前进入宝鸡市政府采购“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项目的虚拟开标大厅）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虚拟开标大厅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虚拟开标大厅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活动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公布报价、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7、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大厅操作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发布解密指令后1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必须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锁来解密投标文件）。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任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运行无故障。

4.8、活动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澄清、说明、补正、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澄清、说明、补正、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9、为顺利实现本项目远程不见面交易活动组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相关软硬件设施，具体包括:

（1）软件设施: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同时必须安装陕西省公共资源 CA驱动。不得使用360、搜狗等其他浏览器，否则责任自负。

（2）硬件设施:高配置电脑（内存4G以上，建议屏幕分辨率用1024\*768像素或以上，不要使用上网本）、高速稳定的网络（推荐使用电信网络，独立带宽在 10Mbps 以上）、 电源（不间断电源）、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支持分辨率720P及以上）、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

（3）CA锁：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为保证交互效果，要求供应商按上述要求配置相关软硬件并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0、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观看活动组织、投标文件解密等技术方面遇到问题时，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咨询，联系电话:400-998-0000。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进行下载

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5-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5-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5-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5-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6-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6-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1-3、下达解密指令。

1-4、电音唱标。

1-5、投标单位开标结束

1-6、由监督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线上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标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1-7、进入评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符合性进行审核，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标阶段。

1-8、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资格审查**

**由监督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清楚可辨，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上传资料须加盖公章）**

2-1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2供应商须具有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许可证。

2-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提供近3个月的养老保险）；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3个月的养老保险）；

2-4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5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2-6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2-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2-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评标授权函。

（3）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评审结果** |
| 投标文件签章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合格/不合格 |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单位是否与申请采购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 合格/不合格 |
| 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合格/不合格 |
| 投标文件缺漏项 |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合格/不合格 |
| 保证金交纳凭证 |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汇（存）款回执单） | 合格/不合格 |
| 投标报价 | 报价是否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且报价唯一 | 合格/不合格 |
| 服务期 | 服务期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合格/不合格 |
| 商务响应 | 对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合格/不合格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合格/不合格 |
| 投标文件合格性 |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合格/不合格 |

3-5-2、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一律按未响应处理。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一律按未响应处理，评审依据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说明并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评价：

（1）评标委员会评审电子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电子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信息，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评分标准：100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投标报价 | 25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计25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商务评审 | 5分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期、服务要求、后期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根据响应程度赋分（1-5分）。 |
| 技术部分55分 | 实施方案15分 | 1、垃圾清运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能够满足采购人采购的内容及要求。方案描述详细、清晰、科学、合理。根据说明方案赋分（0-5分）。 |
| 2、提供与采购方相关部门的配合协调及优化建议。根据内容合理化赋分（0-5分） |
| 3、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根据预案的可实施性、合理化赋分（0-5分） |
| 企业履约能力20分 | 1、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清运保障小组，能提供详细的人员安排、职责分配以及人员的整体工作要求（人员安排合理，职责分工明确，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强，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临检期间的值班制度等）。根据说明方案赋分（0-10分）。2、供应商拟投入的清运车辆相关手续齐全（车辆登记证、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车辆租赁合同等手续复印件，并提供拟投入车辆照片彩图。）根据横向比较赋分（0-5分).3、司机必须持证上岗（提供机动车b2及以上驾驶证复印件）。根据横向比较赋分（0-5分). |
| 项目进度计划保证措施10分 | 提供本项目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措施合理、结构科学、严谨、完整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相关规范及地方法规要求。根据措施方案赋分（0-10分）。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10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措施合理、结构科学、严谨、完整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相关规范及地方法规要求。根据措施方案赋分（0-10分）。 |
| 安全保证措施10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人员、车辆等安全措施合理、结构科学、严谨、符合相关规范及地方法规要求。根据措施方案赋分（0-10分）。 |
| 业绩 部分 | 5分 | 1、投标人提供2019年3月至今独立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为准），提供1个得2分，每增加一个得1分，最高不得超过5分。（原件备查） |
| 备注 | 1、以上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二位。2、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再行评定。3、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4. 对于各投标单位的报价，若超过三分之二的专家一致认为此次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5.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二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1）投标价格低的（2）技术部分得分高的 |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1]46号）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提供本企业及所供产品制造企业为中小企业的声明函 ，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本年度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提供在“小微企业名录官方网站http://xwqy.gsxt.gov.cn/”小微企业库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企业。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 投标单位投标产品是中小微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投标单位投标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如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不重复计算。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投标产品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优惠不重复计算。

3-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在评审时分别给予节能、环保产品 5%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

对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中标单位报价-（投标价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按照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说明：本项以中标单位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中标单位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中标单位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注：证明资料应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投标单位须对自己所提供的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环境标志相关目录中明确标注本项目所报产品型号和位置（可采用网络截屏）以方便专家评审。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只有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才能获得该类产品的价格扣除。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投标无效的情形：**

5-1、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8、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6-1、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 八、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日历天内，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十、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单位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单位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单位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和投诉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自身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单位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开标后7日内前，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或潜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2.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7、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全区12个镇，除范家寨和城关镇个别村组外，其它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工作。**

1、各镇到垃圾填埋场的距离：

|  |  |  |  |
| --- | --- | --- | --- |
| 镇 | 垃圾填埋场位置 | 到垃圾填埋场距离（千米） | 垃圾去向 |
| 城关镇 | 范家寨镇临阵坡村 | 11 | 通过压缩式垃圾转运车运输到填埋场掩埋处理 |
| 柳林镇 | 20.6 |
| 陈村镇 | 26.6 |
| 南指挥镇 | 19 |
| 彪角镇 | 28.8 | 通过压缩式垃圾转运车运输到填埋场掩埋处理 |
| 虢王镇 | 35.8 |
| 横水镇 | 25 |
| 田家庄镇 | 20.7 | 通过压缩式垃圾转运车运输到填埋场掩埋处理 |
| 糜杆桥镇 | 19 |
| 长青镇 | 30.3 |
| 姚家沟镇 | 29.4 |

**2、在各镇村企事业单位就近设立垃圾收集屋或收集点，就近收集后，清运至垃圾填埋场，以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二、清运周期：**

各镇村到垃圾填埋场的距离、道路情况，垃圾产生情况和不可预见情况，确定清运周期为每周2次，巡逻检査人员每周巡视4次，垃圾收集箱存物达到箱容的95％，通知清运车清理。

**三、服务周期：3年**

**四、服务要求：**

1、必须有独立办公场所和停车场。

2、垃圾必须做到密闭清运、日产日清。

3、有详细的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

4、有合理的人员及车辆安排。

5、有合理的工作进度计划。

6、有完善的服务质量和措施。

7、有完整的安全保证措施。

8、自有至少2台10吨压缩式垃圾车

**五、治理目标**

农村生活垃圾推行“户分类、村收集、镇管理、区清运”的城镇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置模式进行生活垃圾处理，垃圾收集设施设置应根据具体需要确定，可以单户配置，也可以多户配置，每个村庄应不少于一个垃圾收集点。收集设施宜防雨、防渗、防漏，避免污染周围环境。密闭式垃圾收集点可根据需要采用垃圾桶、垃圾箱等多种形式。成立起可靠的农村环卫保洁队伍，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置工作做到实处，使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70％。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体系实现全覆盖，实现各村庄垃圾收集点收集箱垃圾不杂乱、不堆放、不存量、不腐败的收集消运目标，做到村庄街道无白色、秸秆、有机垃圾等垃圾，收集点干净无杂物，使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率达到95％。

**六、清运模式**

凤翔区农村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种类，通过现场调研，推荐采用保洁员分类、有机垃圾堆肥还田、无机垃圾(土、砖瓦、灰等)填理、可回收垃圾(纸、玻璃、塑料等)资源化利用、有害垃圾(废旧电池、农药瓶等)无害化处置、剩余垃圾运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的农村垃圾治理模式。其中可回收垃圾通过镇资源化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有害垃圾送至宝鸡市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模式结合凤翔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装置原有情况及特点，确定此次清运模式为“定点集装箱收集+直接运输”模式。通过每户进行简单的分类收集到组垃圾收集箱中，由各镇的垃圾转运车将每个村的垃圾收集箱转运。

**注： 1、以上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2、政府以租赁的形式提供4台10吨压缩式垃圾车，在服务期满后由供应商将车辆归还于政府，在车辆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维修保养费、车辆保险费、人员工资以及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安全事故或其他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3、本服务项目的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服务期限等。采购单位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置第三方清运公司招标项目

**二、招标范围：**全县12个乡镇，除范家寨全镇和城关镇个别村组外，其它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工作。

**三、服务期：3年**。

**四、付款方式：**

1.支付价款：由乙方根据每季度服务费用于季度末出据发票，甲方负责结算。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乙方：（中标单位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甲方 宝鸡市凤翔区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置第三方清运公司招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SJC-BJ-[2022]-0503-CG）的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期限**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条件及要求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报价：           元。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支付价款：由乙方根据每季度服务费用于季度末出据发票，甲方负责结算。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或电子章），纸质投标文件均须A4纸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文件编号:**

**宝鸡市凤翔区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置第三方清运公司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时 间：**

**目 录**

 1、投标函 34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5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8

（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3-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3-2） 38

3-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8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0

4、资格证明文件 41

5、同类项目业绩（复印件加盖公章） 42

6、参与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43

7、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44

8、承诺及质量保证计划 45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46

10、承诺书 47

11、《小微企业声明函》 51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 1、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8、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1投标报价总表**

投标人： RMB元

|  |  |
| --- | --- |
| 总报价 | 服务期 |
| 小写： |  |
| 大写： |
| 报价声明： |
| 投 标 人 | 被授权代表 | 签署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特别提示：**

投标人除按要求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正、副本外，为便于唱标，还须提供本2.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原件）及本表格式电子报价文档**（U盘粘贴供应商名称）**，并进行单独封装密封，开标大会签到时，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2.2投标报价分项价格表**

投标人：（公章） RMB 元

**（格式自拟，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3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 |  |  |  |
| 服务要求 |  |  |  |
| 实施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其他....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3-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3-2）**

**3-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致：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
| 文件编号 |  |
| 权 限 |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企业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法 定 地 址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反面（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

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致：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 项目名称 |  |
| 文件编号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企业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法 定 地 址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被授权人 | 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 4、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许可证。

（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提供近3个月的养老保险）；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3个月的养老保险）；

（4）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6）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汇（存）款回执单）；

（13）非联合体证明。

## 5、同类项目业绩（复印件加盖公章）

## 6、参与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人员身份证、驾驶证等

## 7、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 **8、承诺及质量保证计划**

**（格式自拟，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10、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 招投标活动中做到：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四、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扣除服务费。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的我方 （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的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扣除服务费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扣除服务费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响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员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扣除服务费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的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扣除服务费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 11、《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

致：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相关规定。

1.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本页以下无内容**